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南电院发〔2023〕70号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公寓管理制度》
《查寝制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 宿舍管理制度
3. 查寝制度
4.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制度是学校建立现代科学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主要发挥监督、指导和评价等职能，旨在推动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校督导工作始终坚持以督促改、以导促建、导督并举、重在引导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内开展的各种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综合办主任、党工部部长、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工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书记组成。

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教学督导办公室是对教学实施、教学管理、教学服务、教学

质量的各个环节实施督促和指导，保障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的监督性机构。教学督导办公室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各二级学院（部）设教学督导小组，设小组长1名，由院长或分管教学质量监控的副院长或院长助理兼任；成员由教学管理干部和兼职教学督导员3-5人组成。

第三章 督导人员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意识，责任心强、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和敢于担当。

（二）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严谨的治学态度、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水平较高，对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有一定的研究，能对教育教学问题进行分析和指导。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或者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从事2年以上的教学管理工作。

（四）教学督导员在全校范围内遴选、聘任，校外兼职督导员主要在对口帮扶我校的兄弟院校中遴选、聘任，每3年聘任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管理考核

（一）学校教学督导员由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管理和考核。

(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继续聘任为教学督导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由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予以解聘，重新遴选符合条件的人员，补充教学督导队伍中。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职责

(一)制定和完善督导工作规章制度，依据相关文件和学期、学年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确定具体工作方案及实施办法。开展对教学观念、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过程等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咨询和指导，并定期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

(二)对各二级学院(部)教学计划、教学管理、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状态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交流与评价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教学督导员开展听课、评教、评学活动，按照学校关于对全体教师听课(含教学业绩评价)全覆盖的要求，做出安排，分步实施。对授课教师的评价，力求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四)开展专项教学督导或重点教学督导。对全校新进教师、开新课教师、拟晋升职称教师、拟评优选先教师、外聘兼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对师生反映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进行跟踪督导；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向二级学院(部)和人事部门提出调整意见。专项督导工作结束后形成专项督导报告。

(五) 督查教学各环节的执行情况，督查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广泛搜集师生的意见与建议。

(六) 负责督导工作档案管理，定期编印督导工作简报，以及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七) 完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制度，教学督导办公室具有以下权限：

(一) 对各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工作、教学质量等有监督、检查和评估权。

(二) 对在教育教学中做出成绩或存在问题的被督导学院和个人，有向学校提出表彰、奖励、批评、督促的建议权。

(三) 有权要求被督导的学院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并汇报有关情况。

(四) 有权对教学质量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在其评职、晋级及各类教学评奖中实施否决建议。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职责：

(一) 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安排，开展听课、评教、评学活动，完成学校确定的对全体任课教师的听评课和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价工作。

(二) 对教学秩序、教学环境、教学设备等开展督查，及时协调、处理突发和意外事件。

(三) 参加专项或重点教学督导，开展教材建设、教学资源等方面检查，加强对实验实训、实践基地、实习以及督导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并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反馈教学督导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四) 参加学校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评估，开展对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督导。

(五) 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搜集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和督导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六) 参加其他教学督导或专项督查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参照教学督导办公室职责，结合所在学院实际，自行制定工作职责，在院长领导下开展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并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的指导。

第五章 教学督导的实施

第十二条 日常督导：

(一) 随机不定期对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随堂听课、示范课堂听课、开课考核和日常检视教学管理干部听课、教学资料准备等。

(二) 听课主要内容包括教师的基本素养、教书育人、课程思政、教学资料、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学生的学习状况、迟到、早退、缺课/旷课、开小差/讲话、睡觉、玩手机（与教学无关）等情况；课堂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实践教学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和教学场所环境安全、卫

生情况等。

(三)《听课记录表》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表》，其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表》分为理论课、理实一体化课(体育课)、实践课三大类。

(四)重点听取示范课程、课改课程、新开课程，多听新进教师、教学成效差教师的课，通过督导评价来提升教师

的教学水平；同时，按照人事处要求听取拟晋职晋级教师的课，并将督导评价作为晋职晋级的参考依据之一。

教学督导听课以组为单位，原则上不得少于2人；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提前透露听课信息；提前进入课堂，上课后不得随意进出课堂、使用手机(与教学督导工作无关)等；应认真、准确、详细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向教学督导办公室提交存档资料。

(六)教学督导员听完课后，应及时组织评课活动，形成听课组集体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反馈被听课教师。评议意见应涵盖优点与特色、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意见与建议等。

(七)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原则上不少于1节，每月不超过10节。

第十三条 专项督导：

(一)专项督导主要开展教风督导检查、实训督导检查、教材督导检查、学风督导检查、考风考纪督导检查等。

(二)专项督导以现场检查、听课督导、检视和抽查、座谈与问卷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督导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织要及时向被督导的二级学院（部）或教师反馈督导结果，并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织要建立“回头看”机制，对督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织要督促二级学院（部）和教师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工作的严肃性。被督导教师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学督导组织报告整改结果；被督导二级学院（部）要指导被督导教师落实整改意见。

第十七条 对教学督导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二级学院（部）及教师进行表彰，并在后续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专业评估和教师教学考核评优时做适当倾斜。

第十八条 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学质量较差的教师进行严肃约谈，并作出书面记录，报送二级学院（部），作为其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教学督导组织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二级学院（部）或教师进行全校通报，建议其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

务，同时不得承担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第二十条 对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学督导工作的二级学院或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教学督导组织在督导过程中，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师风

问题的，移交监审部门和人事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校级教学督导员承担的督导工作量，由教学督导办公室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标准统计核实，按照《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薪酬制度（试行）》给予相应的报酬，报学校统一发放。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学校教育教学序列管理干部听课次数按照学校听课制度执行（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教务处、学工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节；各二级学院（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节）。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